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

《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为了落实公司构建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整合产业资源，推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订关于合作运营教育培训业务的相关协议。

鉴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为上海交通大学二级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为了对此项关联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所属企业为充分结合上海交通大学的教育资源优势，规范办学模式，优化公司教育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领域的运营能力，实现公司终身教育服务产业链构建，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共同合作运营高端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双方按核实项目培训费入账总额进行分配，由海外学院留存 10%，并扣除相应办学成本（校内场地使用费）后按合同结算支付，协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按 2017 年 6-12 月海外教育培训公司可能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本项交易 2017 年度涉及金额约 5000 万元，超过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将

进一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理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在品牌、资质、师资、场地及各项教学资源上的全方位支持。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按 10%留存培训费，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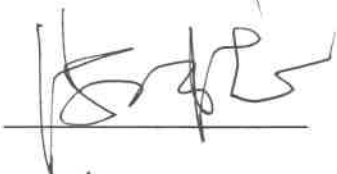
刘凤委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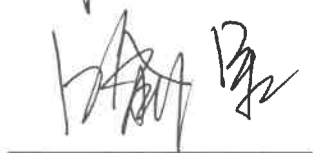
陆 辉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伟志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军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